

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号)要求,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门户网站(<https://jgswglj.huainan.gov.cn/>)“政府信息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A 座 1160;电话:0554-6678520;传真:0554-667852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。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,主动更

新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财政资金、意见提案办理情况、主动回应等基础信息，常态化做好各类政策、标准、程序等更新解读工作。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5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 7 条、政务动态信息 81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37 条。重点包括人事信息、政策法规、监督保障等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务信息已申请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畅通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我局未收到相关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赌博暗链、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。二是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，经清理，无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三是严格落实网上信息发布“三审”等规章制度，规范网上信息发布传播秩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，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，定期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，通过优化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群众反馈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抓好学习培训。一是加强组织推进。印发《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

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多次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和推进会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二是加强督促指导。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针对省、市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，第一时间明确责任科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，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进一步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，落实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果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：一是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，有待进一步丰富；二是业务培训仍需加大力度；三是信息审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2024 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具体业务人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稳健、更安全，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做好政策解读模块内容。二是加大公开力度，充分利用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对全局的重大事项等信息内容做到及时、准确公开。三是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